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6-09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任思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生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秋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65,391,902.09	1,232,299,602.92	5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7,970,546.97	911,110,794.71	62.2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4,993,741.03	20.43%	912,776,347.99	2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357,084.32	20.36%	131,461,628.01	2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585,984.08	15.62%	116,623,982.51	2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1,608,615.31	-1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9.52%	0.53	1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9.52%	0.53	1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	-1.26%	9.05%	-2.63%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3,048.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33,548.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52,781.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2,771.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18,408.03	
合计	14,837,645.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任思龙	境内自然人	10.51%	27,195,982	27,195,982	质押		20,000,000
刘宏光	境内自然人	5.72%	14,794,500	14,794,500	质押		9,140,000
杨成青	境内自然人	5.72%	14,794,500	14,794,500	质押		7,100,000
丁发晖	境内自然人	5.72%	14,794,500	14,794,500	质押		3,995,000
陈平	境内自然人	5.72%	14,794,498	14,794,498	质押		5,670,000
樊剑军	境内自然人	5.72%	14,794,498	14,794,498	质押		3,485,000
任思荣	境内自然人	5.07%	13,128,802	13,128,802	质押		2,59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5%	9,180,400				
卢生江	境内自然人	2.26%	5,840,864	5,840,864	质押		4,675,000
刘晓军	境内自然人	1.98%	5,128,802	5,128,802	质押		36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80,400			人民币普通股			9,180,400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197,896			人民币普通股			3,197,896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0,0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42,938			人民币普通股			2,542,938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419,662			人民币普通股			2,419,662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0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9,6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90,316	人民币普通股	1,990,316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64,632	人民币普通股	1,964,632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736,736	人民币普通股	1,736,736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81,506	人民币普通股	1,681,5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任思龙与任思荣为姐弟关系；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刘宏光、任思荣、刘晓军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共为九人，另一人为李遇春）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46.48%，主要是因为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 2、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长36.37%，是因为销售额增长收到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 3、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34.8%，是因为销售额增长所致；
- 4、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86.92%，是因为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5、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增长812.04%，是因为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 6、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长142.43%，主要是因为员工借支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增加；
- 7、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600%，主要是因为购买理财产品增长所致；
- 8、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长67.44%，主要是康桥二期项目支出增加导致；
- 9、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65.90%，主要是因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增加所致；
- 10、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68.45%，主要是由于公司预付的资产购置款因资产验收转固所致；
- 11、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长148.47%；是因为报告期销售额增长导致应交增值税以及利润总额增长导致企业所得税增加；
- 12、应付股利期末较期初增加93.66%，是因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股利尚未发放；
- 13、股本期末较期初增加124.58%，主要由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股本所致；
- 14、资本公积期末较期初增加78.63%，主要由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35.24%，主要是增值税增加所致；
- 2、年初至报告期末财务费用同比减少33.84%，是因为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 3、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收益同比增加41.78%，是因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 4、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66.81%，是因为收到政府补助增长所致；
- 4、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262.65%，是因为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增长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68.88%，主要是因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2、年初至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同比增加2545.21%，主要是因为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						

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任思荣;刘宏光;刘晓军;李遇春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锁定期满后减持作出如下承诺: 1、自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	2017年01月23日	2019-01-23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刘晓军;卢生江	股份减持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人员锁定期满后减持作出如下承诺：1、自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	2017年01月23日	2019-01-23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p>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3、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p>			
--	--	--	--	--	--	--

			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刘宏光;任思荣	股份减持承诺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减持意向：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持其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上述	2017 年 01 月 23 日	2019-01-23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p>股东除个人或有的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上述自然人预计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针对其持有的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 进行减持，第一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15%，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3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承诺，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p>			
--	--	--	--	--	--

			条件下进行减持，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预计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性条件下，针对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指扣除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下同），将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进行减持；本公司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6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减	2015 年 01 月 21 日	2017-01-23	承诺履行中，未出现违背承诺情况。

			持剩余的全部股份，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作为现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若本承诺人将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的，本承诺人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已就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2013 年 12 月 20 日	9999-12-31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p>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刘晓军;刘宏光;任思荣;李遇春</p>	<p>股份回购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刘宏光、任思荣、刘晓军、李遇春已就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作出如下承诺：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p>	<p>2013年12月20日</p>	<p>9999-12-31</p>	<p>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p>

		<p>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以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若本人未在前述规定时间内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自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购回股份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本人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2、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p>			
--	--	--	--	--	--

		<p>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未在前述规定期间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履行承诺；若未督促，自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本人将不得行使投</p>			
--	--	--	--	--	--

			票表决权。”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良信电器股票自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良信电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情形，公司将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启动股份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	2014 年 01 月 21 日	2017-01-23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刘晓军;刘宏光;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	2014 年 01 月 21 日	2017-01-23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

	任思荣;李遇春;卢生江		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良信电器股票自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良信电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于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共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直至公司股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			件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发行人已就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作出如下承诺:	2013年12月20日	9999-12-31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投资人因本公司的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刘晓军;刘宏光;任思荣;李遇春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刘宏光、任思荣、刘晓军、李遇春已就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作出如下承诺：投资人因公司的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和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人未依法予以赔偿，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	2013年12月20日	9999-12-31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p>本人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本人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公司的分红；若公司未依法予以赔偿，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履行承诺；若未督促，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公司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本人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公司的分红。”</p>			
	<p>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刘晓军;卢生江;何斌;万如平;陈德桂;刘正东;李加勇;王金贵;韩明</p>	<p>其他承诺</p> <p>"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赔偿投资者损失作出了如下承诺： 投资人因公司的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p>	<p>2013 年 12 月 20 日</p>	<p>9999-12-31</p>	<p>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p>

		<p>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人未依法予以赔偿，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本人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本人将不得在公司领取薪酬。</p> <p>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赔偿投资者损失作出了如下承诺：投资人因公司的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人未依法予以赔偿，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本人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p>			
--	--	---	--	--	--

			履行完毕，本人将不得在公司领取薪酬，且持有的股份不得转让；如在上述期间转让股份，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 "			
	任思龙;杨成青;陈平;樊剑军;丁发晖;任思荣;刘晓军;刘宏光;李遇春;李加勇;卢生江;朱自立;牛振林;冯西平;陈礼生;王金贵;卜浩民;王建东;邵彦奇;吴铁良;甘咏梅;王伟;吴煜;邵博扬;李晨晖;何晓;刘德林;上海众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众实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01月21日	2017-01-23	承诺履行中，未出现违背承诺情况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良信电器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扣除转由全国社	2014年01月21日	2015-01-21	履行完毕，未出现违背承诺情况

			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 215.4 万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任思龙;杨成青;陈平;樊剑军;丁发晖;任思荣;刘晓军;刘宏光;李遇春;卢生江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014 年 01 月 21 日	2014-07-21	履行完毕，未出现违背承诺情况
	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刘晓军;刘宏光;任思荣;李遇春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刘宏光、任思荣、刘晓军、李遇春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协议各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	1999 年 12 月 31 日	2017-01-23	承诺履行中，未出现违背承诺情况

		<p>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p> <p>(二) 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三次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 则由协议各方以各自愿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并依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表决结果, 以达成一致意见。</p> <p>(三) 协议九方应当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每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大会提出未经过协议九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p> <p>(四)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协议各方均承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 亦不会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管理其</p>			
--	--	---	--	--	--

			<p>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五)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协议各方共同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第三十六个月。(六)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法律义务的,其他每一方均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违约方应当向守约各方承担相关经济赔偿责任。"</p>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及公司</p>	2013年12月20日	2017-01-23	承诺履行中,未出现违背承诺情况

		<p>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上市</p>			
--	--	---	--	--	--

			后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90%。”			
	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刘晓军;刘宏光;任思荣;李遇春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刘宏光、任思荣、刘晓军、李遇春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为促进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电器或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避免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良信电器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向发行人承诺如	2013 年 12 月 20 日	9999-12-31	承诺履行中，未出现违背承诺情况

		<p>下：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承诺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p>			
--	--	---	--	--	--

		<p>争的情况，本承诺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合法有效方式纳入发行人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本承诺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份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若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可具体举证的损失。</p> <p>3、本承诺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承诺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方案，以最终</p>			
--	--	---	--	--	--

			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刘晓军;刘宏光;任思荣;李遇春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刘宏光、任思荣、刘晓军、李遇春已就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为促进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电器或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良信电器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就减少关联交易问题，向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	2013 年 12 月 20 日	9999-12-31	承诺履行中，未出现违背承诺情况

		<p>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良信电器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在本人作为良信电器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良信电器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p>			
--	--	--	--	--	--

		<p>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良信电器的经营决策权损害良信电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承诺不利用良信电器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地位，损害良信电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	--	--	--	--	--

	任思龙、卢生江	股份减持承诺	任思龙先生和卢生江先生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减持良信电器股份情况分别承诺如下：1、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良信电器股份的情况。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良信电器股份的计划。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良信电器股份所得收益均归良信电器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12 月 06 日	2016-10-7	承诺履行中，未出现违背承诺情况
	陈平;丁发晖;樊剑军;刘晓军;任思龙;杨成青;葛其泉;何斌;刘正东;卢生江;万如平	其他承诺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宜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2016 年 01 月 15 日	9999-12-31	承诺履行中，未出现违背承诺情况

		<p>"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p>			
--	--	--	--	--	--

		<p>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p>			
--	--	--	--	--	--

			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3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764.91	至	16,267.62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13.55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将继续围绕主营业务，坚持“集中、聚焦”的原则，继续加大对电信、建筑、电力、新能源、工控、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的开发，加快技术升级和新产品研制及储备，不断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打造高效管理团队，保持业绩持续稳健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8 月 1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低压电器行业概况及公司经营情况, 未提供资料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任思龙

2016 年 10 月 20 日